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機字第 21-112-1028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巷○○號○○樓，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1 年 9 月，發照日期：92 年 1 月 21 日；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554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2 年 4 月 1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即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112-05201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
- 二、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境部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系爭車輛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再以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994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2 年 9 月 12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機字第 21-112-1028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記載：「……本人○○○收到台北市環境保護局稽查大隊寄送違反定期實施機車檢測因本人機車損壞無法使用，12/11 已至○○監理所進行報廢請求撤回此裁處書……機車車號：xxx-xxx……」，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

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主旨：……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

10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3035 A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主旨：……使用中汽車之認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已損壞無法使用，112 年 12 月 11 日已至監理所進行報廢，請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91 年 9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揭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92 年 1 月 21 日，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前 1 年 12 月至當年 2 月）實施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經原處分機關依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復未依稽查大隊 112 年 4 月 19 日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文到後 7 日內）補行檢驗，業經裁罰 500 元罰鍰在案；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環境部機車檢驗紀錄資料庫顯示，系爭車輛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 112 年 9 月 12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補行檢驗，然訴願人居期仍未完成檢驗；有稽查大隊

112 年 4 月 19 日通知書、112 年 9 月 12 日通知書及其等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列印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損壞無法使用，且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報廢云云。查本件：

- (一) 按汽車（包括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者，處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 3,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意旨甚明。
- (二) 查系爭車輛於 112 年度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為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其既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失竊等異動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4 月 19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補行完成檢驗，惟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之寬限期（112 年 4 月 27 日前）補行檢驗；復查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車輛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稽查大隊再以 112 年 9 月 12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惟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再查前開 112 年 9 月 12 日通知書說明二已載明：「二、機車未辦理註銷、停駛或報廢等法定程序，就算未使用，皆須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若機車已遺失、長期未行駛或損壞不堪使用等情形，請至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等事宜……若機車無法受驗，請務必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陳述意見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本大隊，並來電確認以辦理銷案或展延相關事宜」。是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等登記，依上開規定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自應依法辦理定期檢驗並複驗合格，縱系爭車輛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已辦理報廢，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